**罪犯张昌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2号

罪犯张昌明，男，1963年3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运输。曾于1983年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1989年2月28日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1994年7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2002年1月19日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5日作出了(2003)榕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昌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昌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3月1日作出(2003)闽刑终字第6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4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昌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7日作出(2006)闽刑执字第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4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昌明于2002年11月在福州市，明知同伙从广州购买毒品海洛因是为了贩卖，还2次帮助其到海军招待所售票处提取毒品海洛因共计500克，帮助直接贩卖海洛因2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张昌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716分，合计考核分3783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4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间隔期消费人民币9670.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0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0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昌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